附件5

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裁量基准

| **序号** | **事 项 名 称** | | | **事项类型** | **行使**  **层级** | **法 律 依 据** | **申 请 条 件** | **许 可 条 件** | **申 请 材 料** | **承诺**  **时限** | **裁 量 权 标 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 1 |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 新设探矿权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第九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勘查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国务院地质矿产部门的授权，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工作，依法颁发勘查许可证。 | 1.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是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2)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2.其它条件 (1)申请勘查区块面积一般不得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不得大于允许登记的最大范围；  (2)申请勘查区域原则上不得与其他矿业权区域重叠。  (3)申请勘查项目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含矿业权设置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申请勘查项目的探矿权取得方式符合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方式，需要进行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申请人在90日内未注销该申请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在6个月内未被吊销过勘查许可证。  3.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4.申请勘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要求。  5. 申请勘查区块面积未超出允许登记的最大范围。  6. 除特殊情形外，申请勘查区域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  7. 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8. 涉外的勘查项目已经有关军事部门同意，且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  9.勘查实施方案已评审通过，计划勘查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勘查投入。 | 1.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 2.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文件 3.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4.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非必要） 5.勘查实施方案（非必要）  6.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必要） 7.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8.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油气探矿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或申请可地浸砂岩型铀矿采矿权与已设煤炭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存在重叠的） 9.协议出让申请（仅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的勘查项目） | 23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颁发勘查许可证。 |  |
|  | 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延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 | 1.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是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 (2)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2.其它条件 (1)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2)申请勘查区块面积不得大于允许登记的最大区块面积； (3)申请扩大勘查区域原则上不得与其他矿业权区域重叠。 (4)申请勘查项目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含矿业权设置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勘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6)申请扩大勘查区域的探矿权取得方式符合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方式，需要进行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7)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3.申请勘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要求。  4 申请勘查区块面积未超出允许登记的最大范围。  5. 除特殊情形外，申请勘查区域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  6. 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7. 涉外的勘查项目已经有关军事部门同意，且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  8.勘查实施方案已评审通过，计划勘查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勘查投入。  9.探矿权处于有效期内。 |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文件 3.勘查实施方案（非必要） 4.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非必要） 5.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必要） 6.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7.勘查许可证（非必要） 8.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9.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油气探矿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或申请可地浸砂岩型铀矿采矿权与已设煤炭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存在重叠的） 10.协议出让申请（仅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的勘查项目，以合并方式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的不需提交） | 23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勘查许可证。 |  |
|  |  | 转让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延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 | 1.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是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 2.其它条件 (1)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2)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人（受让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  3.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4.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5.探矿权属无争议，不处于抵押及被有关部门通知处于立案查处、查封、扣押、冻结等状态，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6.应当持有探矿权满2年，或者持有探矿权满1年且提交经评审的普查及以上地质报告;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应当持有探矿权满10年。  7.受让人为涉外企业的，已经有关军事部门同意，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 |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文件 3.勘查实施方案（非必要） 4.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非必要） 5.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必要） 6.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7.勘查许可证（非必要） 8.探矿权转让申请书 9.探矿权转让合同书 10.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11.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非必要）  12.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油气探矿权人权益承诺 | 23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勘查许可证。 |  |
|  | 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延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 | 1.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是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 2.其它条件 (1)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2)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3.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  4.提交了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 |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出具的单位信息变更表 3.勘查许可证（非必要） 4.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必要） 5.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 15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勘查许可证。 |  |
|  | 勘查主矿种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延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 | 1.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是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 (2)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2.其它条件 (1)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2)申请勘查项目符合勘查矿种变更的相关规定； (3)申请勘查项目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含矿业权设置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勘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5)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要求。  4.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  5.勘查实施方案已评审通过，计划勘查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勘查投入。  6.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7.符合勘查矿种变更的相关规定。 |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非必要）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4.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文件 4.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必要） 6.勘查许可证（非必要） 7.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 15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勘查许可证。 |  |
|  |  |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延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 | 1.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是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 (2)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2.其它条件 (1)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2)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3.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  4.非油气探矿权人因自身转采矿权需要，可依据经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详查及以上地质报告申请分立。  5.勘查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计划勘查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勘查投入要求。  6.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文件 3.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必要） 4.勘查许可证（非必要） 5.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6.勘查实施方案（以分立方式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提交此资料，其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申请不需提交此资料）（非必要） 7.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以分立方式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提交此资料，其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申请不需提交此资料）（非必要） | 23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勘查许可证。 |  |
|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 1.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 (2)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2.其它条件 (1)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内提出申请的，应有正当理由； (2)勘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3)勘查项目提高勘查阶段或者按规定缩减相应的勘查面积； (4)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3.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内提出申请的，应有正当理由。  4.勘查实施方案已评审通过，已按规定扣减相应勘查面积，计划勘查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勘查投入。  5.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 1.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2.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文件 3.勘查实施方案（非必要） 4.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非必要） 5.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必要） 6.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7.勘查许可证（非必要）  8.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的相关材料 | 23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勘查许可证。 |  |
|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 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 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 | 1.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 2.其它条件 (1)申请时间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 (2)勘查项目已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或符合其他允许保留的特殊情形； (3)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内提出申请的，应有正当理由。  3.地质报告已评审备案，达到探矿权保留规定的勘查程度。  4.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 1.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必要） 3.勘查许可证（非必要） 4.能够说明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原因的相关文件 5.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储量评审意见书（含公示证明，仅限于首次保留申请）  6.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的相关材料 | 18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勘查许可证。 |  |
|  |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二)申请采矿权的；  　　(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 1.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探矿权人。 2.其它条件 (1)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开展勘查工作；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编制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  3.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 1.探矿权注销申请书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必要） 3.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 4.勘查许可证（非必要） | 1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注销探矿权。 |  |
| 2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与注销登记 |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十七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自治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地热、矿泉水、贺兰石和建设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太西煤、煤成（层）气； （二）前项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包括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四）矿区范围跨市（行署）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十八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自治区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十九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二）自治区和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4号）  二、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六）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矿产的探矿权，以及煤、煤层气、金、铁、铜、铝、镍、锆、铬、磷、萤石11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采矿权出让登记。  （七）《矿产资源分类目录》一类、二类矿产中，除25种战略性矿产外大、中型矿产的采矿权，由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一类、二类小型及以下矿产和三类矿产采矿权，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2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3.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并在有效预留期内（招拍挂方式取得不需提供）。 4.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原则上不与已设矿业权重叠（矿业权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 5.企业单位应具备开采矿产资源登记所需要相关已评审备案的报告文件。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2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3.在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内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采矿权登记申请。  4.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原则上不与已设矿业权重叠（矿业权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  5.矿区范围不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定。  6.按规定处置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7.外商投资企业需征得军事部门同意。  8.应具备开采矿产资源登记所需要相关已评审备案的报告文件。 |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2.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非必要） 3.矿区范围图 4.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仅限探矿权转采矿权形式） 5.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仅限于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或申请可地浸砂岩型铀矿采矿权与已设煤炭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存在重叠的） 6.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非必要） 7.三叠图（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三者叠合图） 8.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附专家审查意见）（非必要） 9.采矿权出让合同（非必要） 10.项目核准文件(涉及煤炭采矿权或外商申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最新版）》中限制性矿种的，需提交) 1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非必要） 1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1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 23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颁发采矿许可证。 |  |
|  |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正）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内提出申请的，应有正当理由。 3.采矿权人依法开采并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 4.矿区范围内尚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且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清楚。 5.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内提出申请的，应有正当理由。  3.矿区范围内尚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且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清楚。  4.采矿权人依法开采并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  5.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 1.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非必要） 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非必要） 5.剩余保有资源储量证明材料（属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剩余保有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为近三年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储量评审意见书（含公示证明），其他情况剩余保有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为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非必要） 6.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7.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非必要） | 2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采矿许可证。 |  |
|  |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采矿权人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缩小划出的矿区完成了有关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工作。 4.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4.变更开采主矿种的，拟变更矿种的资源储量报告已经评审备案。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经评审通过。  6.申请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需符合国家有关调控规定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非必要） 3.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说明 4.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非必要） 5.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6.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变更开采方式登记除外） 7.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仅限于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或申请可地浸砂岩型铀矿采矿权与已设煤炭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存在重叠的） 8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非必要） 9.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非必要） 10.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 2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采矿许可证。 |  |
|  |  | 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采矿权人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缩小划出的矿区完成了有关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工作。 4.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采矿权人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缩小划出的矿区完成了有关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工作。  4.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非必要） 3.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说明 4.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非必要） 5.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6.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非必要） 7.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 2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采矿许可证。 |  |
|  | 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划定矿区范围已批复，并在有效预留期内。 4.申请扩大的矿区范围原则上不与已设矿业权重叠（矿业权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 5.采矿权扩大范围的出让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涉及矿业权有偿处置的须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在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内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采矿权登记申请。  4.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原则上不与已设矿业权重叠（矿业权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  5.矿区范围不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定。  6.按规定处置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7.外商投资企业需征得军事部门同意。  8.应具备开采矿产资源登记所需要相关已评审备案的报告文件。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非必要） 3.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非必要）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5.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6.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仅限于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或申请可地浸砂岩型铀矿采矿权与已设煤炭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存在重叠的） 7.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说明 8.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非必要） 9.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10.三叠图（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三者叠合图） 1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非必要） 1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非必要） | 2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采矿许可证。 |  |
|  |  | 转让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修正）第三条（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采矿权权属无争议，不处于抵押及被有关部门通知处于立案查处、查封、扣押、冻结等状态，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4.采矿权投产满1年（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外，需取得采矿权满10年）。 5.采矿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已签订转让合同。 6.受让人为外商的，已征得军事部门同意，并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国有企业申请转让采矿权的，已获得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7.除特定情形外，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采矿权权属无争议，不处于抵押及被有关部门通知处于立案查处、查封、扣押、冻结等状态，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4.采矿权投产满1年（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外，需取得采矿权满10年）。  5.采矿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已签订转让合同。  6.受让人为外商的，已征得军事部门同意，并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国有企业申请转让采矿权的，已获得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7.除特定情形外，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 | 1.采矿权转让申请书 2.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非必要）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5.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仅限于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或申请可地浸砂岩型铀矿采矿权与已设煤炭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存在重叠的） 6.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7.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 8.转让人及受让人企业营业执照（非必要） 9.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10.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说明 | 2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采矿许可证。 |  |
|  |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采矿权权属无争议，不处于抵押及被有关部门通知处于立案查处、查封、扣押、冻结等状态，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  3.采矿权权属无争议，不处于抵押及被有关部门通知处于立案查处、查封、扣押、冻结等状态，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4.提交了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非必要） 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5.单位信息变更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出具的） 6.采矿权人原营业执照副本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非必要） 7.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说明 | 2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采矿许可证。 |  |
|  |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人提交了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3.采矿权人完成了有关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4.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人提交了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3.采矿权人完成了有关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并验收合格。  4.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 1.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非必要） 3.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批复（非必要） 4.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或终止报告 5.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6.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非必要） | 15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注销采矿权。 |  |
| 3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三、明确管理分工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区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 | 1.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申请属于厅职权范围； 2.申请人和经办人符合法定条件；  3.属于国土资发〔2010〕137号规定办理压覆审批的情形；  4.申请材料符合国土资发〔2010〕137号、国土资发〔2012〕77号相关规定要求。 | 1、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已与矿业权人或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3、已取得不作压覆处理的函或已缴纳压覆资源价款 | 1.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申请人无法到场，并授权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 3.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4.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5.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备案证明 6.建设单位与被压覆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 | 1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办理。 |  |
| 4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法律法规】《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1.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3.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涉及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  4.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原则上不与已设矿业权重叠（矿业权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  5.勘查程度符合有关规定。  6.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申请开采的储量相适应。  7.矿区范围无权属争议。  8.矿区范围不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定。 | 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 2.三叠图（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三者叠合图） 3.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储量评审意见书（含公示证明）（非必要） 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非必要） 5.勘查许可证（非必要） 6.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非必要） | 15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下达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  |
| 5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三十二条：……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14项：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 | 依法取得采矿权。 | 1、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不存在违法勘查、违法开采行为或已查处到位； 3、提交的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经过专家审查通过 | 1.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申报表 2.闭坑地质报告的申请函 3.储量评审意见书（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核通过） | 1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审批闭坑报告。 |  |
| 6 |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新设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直接取消审批。  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申请乙级资质的应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八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符合要求； 3、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符合要求； 4、申请单位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业绩符合要求； 5、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6、申请单位所持有技术设备数量和类别符合基本配备要求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技术设备清单 4.安全管理制度 5.单位人员的身份证 6.单位人员的职称证书（职称批准文件） 7.单位人员的学历证书 8.单位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社保部门出具的） 9.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主要业绩材料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 9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颁发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延续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直接取消审批。  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申请乙级资质的应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八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符合要求； 3、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符合要求； 4、申请单位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业绩符合要求； 5、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6、申请单位所持有技术设备数量和类别符合基本配备要求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技术设备清单 4.安全管理制度 5.单位人员的身份证 6.单位人员的职称证书（职称批准文件） 7.单位人员的学历证书 8.单位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社保部门出具的） 9.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主要业绩材料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1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非必要） | 9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变更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1.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资质单位。 2. 企、事业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且具有资质证书变更的相关材料。 | 1、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申请变更事项已提交完整材料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变更）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非必要） 3.新任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4.新任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明（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新任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6.单位信息变更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7.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原件）（非必要）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注销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重新申请。 第三款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因破产、歇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资质单位。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符合地质灾害防治资质注销条件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注销）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正、副本）（办理过程中需将证书交回（可邮寄）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注销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补证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资质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 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 2.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残缺、污损、遗失的。 | 1、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申请补证事项已提交完整材料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补证）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尚未遗失证书（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残缺、污损的，需交回尚未遗失的证书）（非必要）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新设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直接取消审批。  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申请乙级资质的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符合要求； 3、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符合要求； 4、申请单位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业绩符合要求； 5、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6、申请单位所持有技术设备数量和类别符合基本配备要求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技术设备清单 4.安全管理制度 5.单位人员的身份证 6.单位人员的职称证书（职称批准文件） 7.单位人员的学历证书 8.单位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社保部门出具的） 9.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主要业绩材料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 9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颁发资质证书。 |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延续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直接取消审批。  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申请乙级资质的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符合要求； 3.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符合要求； 4.申请单位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业绩符合要求； 5.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6.申请单位所持有技术设备数量和类别符合基本配备要求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技术设备清单 4.安全管理制度 5.单位人员的身份证 6.单位人员的职称证书（职称批准文件） 7.单位人员的学历证书 8.单位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社保部门出具的） 9.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主要业绩材料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1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非必要） | 9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变更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1.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资质单位。 2.企、事业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证书且具有资质证书变更的相关材料。 | 1.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申请变更事项已提交完整材料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变更）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非必要） 3.新任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4.新任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明（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新任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6.单位信息变更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7.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原件）（非必要）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注销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1.因破产、歇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资质单位。 2.企、事业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证书。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符合地质灾害防治资质注销条件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注销）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正、副本）（办理过程中需将证书交回（可邮寄）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注销资质证书。 |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补证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资质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 1.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遗失、残缺、污损的。 2.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1、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申请补证事项已提交完整材料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补证）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尚未遗失证书（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残缺、污损的，需交回尚未遗失的证书）（非必要）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新设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直接取消审批。  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申请乙级资质的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符合要求； 3、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符合要求； 4、申请单位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业绩符合要求； 5、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6、申请单位所持有技术设备数量和类别符合基本配备要求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技术设备清单 4.安全管理制度 5.单位人员的身份证 6.单位人员的职称证书（职称批准文件） 7.单位人员的学历证书 8.单位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社保部门出具的） 9.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主要业绩材料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 9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颁发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延续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直接取消审批。  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申请乙级资质的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符合要求； 3、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符合要求； 4、申请单位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业绩符合要求； 5、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6、申请单位所持有技术设备数量和类别符合基本配备要求 | 1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技术设备清单 4.安全管理制度 5.单位人员的身份证 6.单位人员的职称证书（职称批准文件） 7.单位人员的学历证书 8.单位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社保部门出具的） 9.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主要业绩材料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1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非必要） | 9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变更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1.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资质单位。 2.企、事业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且具有资质证书变更的相关材料。 | 1、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申请变更事项已提交完整材料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变更）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非必要） 3.新任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4.新任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明（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新任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6.单位信息变更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7.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原件）（非必要）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注销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1.因破产、歇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资质单位。 2.企、事业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符合地质灾害防治资质注销条件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注销）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正、副本）（办理过程中需将证书交回（可邮寄）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注销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补证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资质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 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 2.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残缺、污损、遗失的。 | 1、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申请补证事项已提交完整材料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补证）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尚未遗失证书（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残缺、污损的，需交回尚未遗失的证书）（非必要）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注销资质证书。 |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新设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直接取消审批。  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申请乙级资质的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符合要求； 3、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符合要求； 4、申请单位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业绩符合要求； 5、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6、申请单位所持有技术设备数量和类别符合基本配备要求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技术设备清单 4.安全管理制度 5.单位人员的身份证 6.单位人员的职称证书（职称批准文件） 7.单位人员的学历证书 8.单位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社保部门出具的） 9.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主要业绩材料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 9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颁发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延续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直接取消审批。  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申请乙级资质的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符合要求； 3、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符合要求； 4、申请单位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业绩符合要求； 5、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6、申请单位所持有技术设备数量和类别符合基本配备要求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技术设备清单 4.安全管理制度 5.单位人员的身份证 6.单位人员的职称证书（职称批准文件） 7.单位人员的学历证书 8.单位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社保部门出具的） 9.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主要业绩材料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1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非必要） | 9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变更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1.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资质单位。 2.企、事业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且具有资质证书变更的相关材料。 | 1、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申请变更事项已提交完整材料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变更）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非必要） 3.新任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4.新任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明（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新任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6.单位信息变更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7.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原件）（非必要）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注销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1.因破产、歇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资质单位。 2.企、事业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符合地质灾害防治资质注销条件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注销）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正、副本）（办理过程中需将证书交回（可邮寄）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注销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补证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资质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残缺、污损、遗失的。 | 1、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申请补证事项已提交完整材料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补证）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尚未遗失证书（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残缺、污损的，需交回尚未遗失的证书）（非必要）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新设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直接取消审批。  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申请乙级资质的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同一资质单位不能同时持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符合要求； 3、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符合要求； 4、申请单位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业绩符合要求； 5、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6、申请单位所持有技术设备数量和类别符合基本配备要求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技术设备清单 4.安全管理制度 5.单位人员的身份证 6.单位人员的职称证书（职称批准文件） 7.单位人员的学历证书 8.单位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社保部门出具的） 9.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主要业绩材料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 9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颁发资质证书。 |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延续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直接取消审批。  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申请乙级资质的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同一资质单位不能同时持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符合要求； 3、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符合要求； 4、申请单位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业绩符合要求； 5、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6、申请单位所持有技术设备数量和类别符合基本配备要求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技术设备清单 4.安全管理制度 5.单位人员的身份证 6.单位人员的职称证书（职称批准文件） 7.单位人员的学历证书 8.单位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社保部门出具的） 9.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主要业绩材料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1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非必要） | 9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变更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1.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资质单位。 2.企、事业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且具有资质证书变更的相关材料。 | 1、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处于有效期内； 2、申请变更事项已提交完整材料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变更）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非必要） 3.新任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4.新任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明（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新任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涉及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6.单位信息变更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7.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原件）（非必要）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注销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重新申请。 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1.因破产、歇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资质单位。 2.企、事业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1、申请表内容符合实际，填写规范； 2、符合地质灾害防治资质注销条件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注销）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正、副本）（办理过程中需将证书交回（可邮寄）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注销资质证书。 |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补证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七条 资质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 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 2.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残缺、污损、遗失的。 | 1、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申请补证事项已提交完整材料 | 1.地质灾害资质申请表（补证）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非必要） 3.尚未遗失证书（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残缺、污损的，需交回尚未遗失的证书）（非必要） | 1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换发资质证书。 |  |
| 7 |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出境审批 | 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审批 |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第十四条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进行发掘；确需改变发掘方案的，应当报原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根据2019年7月24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  　　（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依照《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通过成立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发挥专家的专业指导和咨询作用；  　　（三）依据《条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流通、进出境等相关事项的审批；  　　（四）建立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五）监督检查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管理业务培训；  　　（七）法律、法规以及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古生物化石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土资源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 1.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2.在宁夏行政区域范围内。 | 1、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不存在违法发掘等行为或已查处到位； 3、已经过专家委员会审查 | （一）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表；  （二）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的证明材料；  （三）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包括发掘时间和地点、发掘对象、发掘地的地形地貌、区域地质条件、发掘面积、层位和工作量、发掘技术路线、发掘领队及参加人员情况等；  （四）古生物化石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包括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可能的属种、古生物化石标本保存场所及其保存条件、防止化石标本风化、损毁的措施等；  （五）古生物化石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包括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现状、发掘后恢复自然生态条件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量、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经费概算及筹措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  （一）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二）3名以上技术人员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及其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的发掘经历证明。发掘活动的领队除应当提供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的发掘经历证明以外，还应当提供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四）古生物化石修复技术和保护工艺的证明材料；  （五）符合古生物化石安全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证明材料。  同一单位两年内再次提出发掘申请的，可以不再提交以上材料，但应当提供发掘活动领队的证明材料。 | 5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批准。 |  |
|  |  |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二十六条 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得出境。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一）因科学研究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  （二）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第二十七条 申请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出境申请，并提交出境古生物化石的清单和照片。出境申请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古生物化石的出境地点、出境目的、出境时间等内容。申请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外方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科学研究合同或者展览合同，以及古生物化石的应急保护预案、保护措施、保险证明等材料。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根据2019年7月24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  　　（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依照《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通过成立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发挥专家的专业指导和咨询作用；  　　（三）依据《条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流通、进出境等相关事项的审批；  　　（四）建立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五）监督检查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管理业务培训；  　　（七）法律、法规以及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申请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古生物化石出境申请表；  　　（二）申请出境的古生物化石清单和照片。古生物化石清单内容包括标本名称、产地、标本尺寸及数量等。 | 1.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2.在宁夏行政区域范围内。 3.经过国家命名和确认的古生物化石。 | 1、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或已查处到位； 3、已经过其他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4、已经过专家委员会审查 | （一）古生物化石出境申请表；  （二）申请出境的古生物化石清单和照片。古生物化石清单内容包括标本名称、产地、标本尺寸及数量等。 | 5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批准。 |  |
| 8 |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资质、资格审查认定 | 测绘资质审批 | 新申请测绘资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第三条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自然资源部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别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由《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 | （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 （三）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申请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按规定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给予许可。 | 1.测绘资质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4.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职称批准文件） 5.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 6.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7.专业技术人员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社保部门出具的） 8.仪器设备所有权材料 9.应用软件发票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10.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和人员情况 11.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 12.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 13.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14.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15.保密设施证明材料 | 15 | 1.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给予办理新申请测绘资质审批； 2.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办理新申请测绘资质审批。 |  |
| 测绘资质升级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第三条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自然资源部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测绘单位变更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重新申请办理测绘资质审批。  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测绘资质证书。 | （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 （三）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 | 申请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按规定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给予许可。 | 1.测绘资质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4.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职称批准文件） 5.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 6.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7.专业技术人员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社保部门出具的） 8.仪器设备所有权材料 9.应用软件发票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10.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和人员情况 11.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 12.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 13.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14.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15.保密设施证明材料 16.项目合同和甲方出具的验收文件 | 15 | 1.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给予办理测绘资质升级审批； 2.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办理测绘资质升级审批。 |  |
|  |  | 测绘资质增加业务范围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第三条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自然资源部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测绘单位变更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重新申请办理测绘资质审批。  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测绘资质证书。 | （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 （三）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申请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按规定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给予许可。 | 1.测绘资质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4.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职称批准文件） 5.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 6.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7.专业技术人员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社保部门出具的） 8.仪器设备所有权材料 9.应用软件发票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10.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和人员情况 11.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 12.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 13.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14.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15.保密设施佐证材料 | 15 | 1.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给予办理测绘资质增加业务范围审批； 2.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办理测绘资质增加业务范围审批。 |  |
| 测绘资质变更（单位法人、地址或名称）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第三条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自然资源部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第二款 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测绘资质证书。 | 1.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具有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证载公司名称与企业名称相同。变更公司名称的，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信息变更表。 | 申请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按规定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给予许可。 | 1.测绘资质资质变更申请书 2.单位信息变更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3.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非必要） | 0 | 1.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给予办理测绘资质变更（单位法人、地址或名称）审批； 2.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办理测绘资质变更（单位法人、地址或名称）审批。 |  |
|  |  | 测绘资质注销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第三条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自然资源部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测绘单位申请注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办理测绘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1.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单位具有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3.单位主动申请注销资质。 | 申请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按规定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给与许可。 | 1.测绘资质资质注销申请书 2.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非必要） | 0 | 1.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给与办理测绘资质注销审批； 2.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办理测绘资质注销审批。 |  |
|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认定 |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初始）注册审查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  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测绘师的执业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区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注册测绘师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 | 1.通过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2.受聘于一个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3.证书未注册或延期注册或已注册但需变更工作单位的。 |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且按规定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给与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3.申请注册人员的身份证 4.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 10 | 1.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给与通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初始）注册审查； 2.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通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初始）注册审查。 |  |
|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变更）注册审查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  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测绘师的执业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区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注册测绘师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 | 1.通过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2.受聘于一个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3.证书未注册或延期注册或已注册但需变更工作单位的。 |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且按规定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给与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3.工作调动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材料 | 10 | 1.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给与通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变更）注册审查； 2.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通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变更）注册审查。 |  |
|  |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延续）注册审查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  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测绘师的执业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区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注册测绘师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 | 1.通过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2.受聘于一个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3.证书未注册或延期注册或已注册但需变更工作单位的。 |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且按规定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给与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2.与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3.继续教育材料 | 10 | 1.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给与通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延续）注册审查； 2.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通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延续）注册审查。 |  |
|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逾期）注册审查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  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测绘师的执业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区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注册测绘师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 | 1.通过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2.受聘于一个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3.证书未注册或延期注册或已注册但需变更工作单位的。 |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且按规定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给与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逾期注册申请表 2.与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4.继续教育材料 | 10 | 1.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给与通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逾期）注册审查； 2.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通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逾期）注册审查。 |  |
| 9 | 地图审核 |  | 地图审核审批（非应急保障）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 |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公开出版、发行普通地图、专题地图，公开展示的各种地图、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图、立体地图以及图书报刊、广告影视中插附的地图，必须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出版展示。具体审核办法，由自治区测绘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自治区外单位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关于备案的规定，所编制的自治区行政区域地图，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 1.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编制普通地图或编制专题地图，必须取得相应测绘资质。 3.向社会公开地图。 | 1.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编制单位具备相应测绘资质。 3.向社会公开地图。 | 1.地图编制审核申请表 2.测绘资质证书（送审普通地图和直接测绘的专题地图须附编制单位的资质证书）（非必要） 3.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文件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应当提供） 4.主管部门同意公开的文件（地图上表达的其他专业内容、信息、数据等，要由其主管部门同意公开，国家对其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试制样图或样品 | 5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地图管理有关规定，予以许可；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地图管理有关规定，不予许可。 |  |
|  |  | 地图审核审批（应急保障）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 |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公开出版、发行普通地图、专题地图，公开展示的各种地图、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图、立体地图以及图书报刊、广告影视中插附的地图，必须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出版展示。具体审核办法，由自治区测绘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自治区外单位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关于备案的规定，所编制的自治区行政区域地图，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 1.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编制普通地图或编制专题地图，必须取得相应测绘资质。 3.向社会公开地图。 | 1.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编制单位具备相应测绘资质。 3.向社会公开地图。 | 1.地图编制审核申请表 2.测绘资质证书（送审普通地图和直接测绘的专题地图须附编制单位的资质证书）（非必要） 3.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文件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应当提供） 4.主管部门同意公开的文件（地图上表达的其他专业内容、信息、数据等，要由其主管部门同意公开，国家对其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试制样图或样品 | 0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地图管理有关规定，予以许可；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地图管理有关规定，不予许可。 |  |
| 10 |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批准 |  | 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 1.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或为政府部门； 2.确需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的；  3.具有相适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成果保管条件。 | 申请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按规定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给与许可。 | 1.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申请书 2.属工程项目的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非必要） 3.立项批准文件 4.建设单位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管理设施证明文件 5.建设单位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6.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的文件（建立城市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提供） | 5 | 1.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给与办理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2.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办理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  |
| 11 |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  |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 1.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因工程建设需要，且因客观不可抗力原因确实无法避开，确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 | 1.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确需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 | 1.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申请书 2.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同意支付拆迁费用书面材料 4.永久性测量标志基本情况 5.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必要性迫切性情况说明 6.永久性测量标志建设单位意见 7.专家论证意见 | 5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测量标志保护有关规定，予以许可；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测量标志保护规定，不予许可。 |  |
| 12 |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较高信息承载量）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  （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1：5000、1:10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四）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五）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  （六）其他应当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 1.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申请人应取得需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相关项目。 3.申请人应具备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软硬件条件。 | 1.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申请人确需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3.申请人具备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软硬件条件。 | 1.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3.涉密资料使用目的、项目来源任务文件（属于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或生产任务书；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需提交项目合同书或协议、委托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技术设计书等文件） 4.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法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非必要） 5.无偿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说明（申请无偿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须提交相应机关的公函；申请无偿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超过20幅的，须出具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6.线路走向示意图（属于线路工程项目的需提交） 7.申请单位测绘资质证书（申请大地测量点成果的）（非必要） 8.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通知书（申请大地测量点成果的外省申请人须提交） 9.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涉密计算机备案表或备案确认文件（仅申请使用电子版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需提交） 10.单位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仅申请使用电子版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需提交） 11.保管相应密级测绘成果资料保密条件证明材料（仅申请使用电子版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需提交）（非必要） 12.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单位首次申请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同时提交）（非必要） 13.使用单位的保密资料使用保管制度（使用单位首次申请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同时提交） 14.保密设施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单位首次申请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同时提交）（非必要） 15.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管机构人员基本情况材料（含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使用单位首次申请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同时提交） 16.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管人员保密培训证件或有保密培训资格的国家机构核发的培训合格文件（使用单位首次申请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同时提交） | 7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有关规定，予以许可；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有关规定，不予许可。 |  |
|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较低信息承载量）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  （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1：5000、1:10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四）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五）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  （六）其他应当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 1.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申请人应取得需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相关项目。 3.申请人应具备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软硬件条件。 | 1.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申请人确需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3.申请人具备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软硬件条件。 | 1.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3.涉密资料使用目的、项目来源任务文件（属于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或生产任务书；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需提交项目合同书或协议、委托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技术设计书等文件） 4.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法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非必要） 5.无偿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说明（申请无偿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须提交相应机关的公函；申请无偿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超过20幅的，须出具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6.线路走向示意图（属于线路工程项目的需提交） 7.申请单位测绘资质证书（申请大地测量点成果的）（非必要） 8.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通知书（申请大地测量点成果的外省申请人须提交） 9.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涉密计算机备案表或备案确认文件（仅申请使用电子版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需提交） 10.单位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仅申请使用电子版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需提交） 11.保管相应密级测绘成果资料保密条件证明材料（仅申请使用电子版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需提交）（非必要） 12.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单位首次申请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同时提交）（非必要） 13.使用单位的保密资料使用保管制度（使用单位首次申请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同时提交） 14.保密设施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单位首次申请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同时提交）（非必要） 15.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管机构人员基本情况材料（含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使用单位首次申请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同时提交） 16.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管人员保密培训证件或有保密培训资格的国家机构核发的培训合格文件（使用单位首次申请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同时提交） | 0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有关规定，予以许可；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有关规定，不予许可。 |  |
| 13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第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委托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第三款 应当由国土资源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部门规章】《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第七条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地预审，并按照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 第二条 对应国务院授权和委托的用地审批权，将部的用地预审权同步下放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先行用地批准权委托给试点省份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中委托用地预审和先行用地批准权的期限与试点时间相同。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预审权限在自然资源部的，建设单位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然资源部通过用地预审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权限在省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的层级和权限。  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规范性文件】《宁夏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细则》（宁国土资规发〔2017〕1号）  第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第一款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国土资源部负责预审。 第二款 应当由国土部预审的建设项目，委托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受理，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委托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第四款 应当由国土资源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预审，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 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经准的国家、省、市有关发展规划，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权属要准确，无争议； 1.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且不违反《禁止用地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需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2.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符合允许占用条件的，提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确实无法避让生态红线且符合允许占用条件的，提供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的论证意见； 3.符合国家、省及市供地政策；选址要合理，包括核查清楚占用农用地、占用非农用地等情况; 4.建设项目应符合用地定额标准、节约集约用地有关规定;对因工艺流程、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地质条件、地形地貌等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确需突破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的，需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确属合理的，方可通过用地预审; 5.建设项目用地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方案、建设项目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等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符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用地单位需要提交的材料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3.项目建设依据（需审批的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其他审批类或核准类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文件；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文件） 4.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光伏发电项目同时提供厂区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5.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建设项目用地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条件的）（非必要） 6.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 7.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平面布置图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需要提交的材料 1.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初审意见 2.建设项目已列入规划重点项目列表的，提供标注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项目列表；建设项目用地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提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3.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符合占用条件的，提交现场踏勘论证意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4.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补充的材料 | 10 | 符合材料齐全的予以办理，材料缺失的不予办理。 |  |
| 14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预审权限在自然资源部的，建设单位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然资源部通过用地预审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权限在省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的层级和权限。  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 1.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经准的国家、省、市有关发展规划，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权属要准确，无争议； 2.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且不违反《禁止用地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需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3.符合国家、省及市供地政策；选址要合理，包括核查清楚占用农用地、占用非农用地等情况; 4.建设项目应符合用地定额标准、节约集约用地有关规定;对因工艺流程、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地质条件、地形地貌等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确需突破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的，需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确属合理的，方可通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用地预审）; 5.建设项目用地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方案、建设项目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等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符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用地单位需要提交的材料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3.项目建设依据（需审批的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其他审批类或核准类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文件；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文件） 4.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光伏发电项目同时提供厂区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5.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 6.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平面布置图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需要提交的材料 1.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初审意见 2.建设项目已列入规划重点项目列表的，提供标注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项目列表；建设项目用地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提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3.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符合占用条件的，提交现场踏勘论证意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4.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补充的材料 | 10 | 符合材料齐全的予以办理，材料缺失的不予办理。 |
| 15 |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 农业开发用地审批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39号）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一次性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审批权下放和后续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3号），将一次性开发600公顷以上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的审查事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1.申请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自然人； 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开发整理专项规划； 3.开发后土地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4.土地开发用地权属清楚无争议，地类正确，面积准确； 5.土地开发用地进行了科学评估论证； 6.涉及农（牧、渔）业、水利、环保、林业等有关问题的，应取得农业、水利、环保、林业等有关部门对土地开发用地的意见；涉及拆迁的，应取得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或有关协议； 7.土地开发措施可行，土地开发后有关土地使用政策明确并符合有关规定。 | 符合申请在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用地单位需要提交的材料 1.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申请审批表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件或备案件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验资报告 5.涉及农业、林业、水务、滩涂围垦等部门的提供同意文件 6.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7.勘测定界图 8.用地单位（个人）资质证明（代码证、营业执照、身份证）（非必要） 9.农业开发用地规划图 10.取水许可证（非必要）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需要提交的材料 1.市、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的请示 2.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4.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5.农村土地使用权承包合同 | 10 | 符合材料齐全的予以办理，材料缺失的不予办理。 |  |
| 16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新报（乙级）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2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在办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包括新报、延续、涉及名称法人地址的变更、涉及合并分立改制的变更、遗失补办、注销等事项”。 | （1）有法人资格；  （2）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  （3）注册规划师不少于4人；  （4）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及软件；  （5）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70岁以下，其中，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60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2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60岁以下。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70%。 | 符合申请条件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  2．营业执照正、副本（隶属于高等学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简历；  4．《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5．《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三个月），并加盖出具社保查询单机构公章；  6．《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 | 即办 | 申请材料齐全的即可办理，资料不齐全不予办理。 |  |
|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延续（乙级）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2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在办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包括新报、延续、涉及名称法人地址的变更、涉及合并分立改制的变更、遗失补办、注销等事项”。 | 办理条件：  （1）有法人资格；  （2）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  （3）注册规划师不少于4人；  （4）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及软件；  （5）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70岁以下，其中，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60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2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60岁以下。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70%。 | 符合申请条件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  2．营业执照正、副本（隶属于高等学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资质证书正、副本；  4．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简历；  5．《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6．《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三个月），并加盖出具社保查询单机构公章；  7．《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 | 即办 | 申请材料齐全的即可办理延续，资料不齐全不予办理。 |  |
|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注销（乙级）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2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在办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包括新报、延续、涉及名称法人地址的变更、涉及合并分立改制的变更、遗失补办、注销等事项”。 | 1.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依法申请注销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符合申请条件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  2．资质证书正、副本。 | 即办 | 申请材料齐全的即可办理注销，资料不齐全不予办理。 |  |
|  |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涉及合并、分立、改制）变更（乙级） | 行政许可 | 省级 |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2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在办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包括新报、延续、涉及名称法人地址的变更、涉及合并分立改制的变更、遗失补办、注销等事项”。 | 企业具有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 符合申请条件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  2．营业执照正、副本（隶属于高等学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及改制相关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资质证书正、副本；  4．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简历；  5．《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6．《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三个月），并加盖出具社保查询单机构公章；  7．《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 | 即办 | 申请材料齐全的即可办理变更，资料不齐全不予办理。 |  |
|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遗失补办（乙级） | 行政许可 | 省级 |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2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在办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包括新报、延续、涉及名称法人地址的变更、涉及合并分立改制的变更、遗失补办、注销等事项”。 | 遗失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 符合申请条件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  2．遗失申明；  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 | 即办 | 申请材料齐全的即可办理遗失补办，资料不齐全不予办理。 |  |
|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名称、法人、地址）变更（乙级） | 行政许可 | 省级 |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2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在办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包括新报、延续、涉及名称法人地址的变更、涉及合并分立改制的变更、遗失补办、注销等事项”。 |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 符合申请条件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  2．资质证书正、副本。 | 即办 | 申请材料齐全的即可办理变更，资料不齐全不予办理。 |  |
| 17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７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 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符合林地定额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4.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5.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初审同意。 | 1.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 2.使用林地申请表； 3.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填写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4.个人的身份证明和用地单位法人证明； 5.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一）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 复或者核准批复文件；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 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 批复文件；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 （二）乡村建设项目，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 （三）批次用地项目，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 计划分批次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项目。提供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年份、批次、用地 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城市、集镇、村庄规划情况，并附相 关规划图。 （四）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 目有关批准文件。 （五）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6.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7.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票据。 | 1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颁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
|  |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下放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权的通知（宁林办发〔2013〕342号）  一、将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另有规定的除外）面积2公顷以下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辖林地和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管辖林地的，仍有自治区林业局审核审批。 | 1. 临时占用特种用途林林地或防护林林地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临时占用其他林地2公顷以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4.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5.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初审同意。 | 1.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 2.使用林地申请表； 3.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填写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4.个人的身份证明和用地单位法人证明； 5.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一）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 复或者核准批复文件；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 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 批复文件；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 （二）乡村建设项目，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 （三）批次用地项目，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 计划分批次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项目。提供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年份、批次、用地 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城市、集镇、村庄规划情况，并附相 关规划图。 （四）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 目有关批准文件。 （五）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6.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7.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  8.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 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9.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票据。 | 1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颁发临时占用林地许可决定书 |  |
|  |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 1.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2.具有上级及相关部门进行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或者工程设施的批准文件或必要性说明； | 1.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规定；  2.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包括：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 1.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2.使用林地申请表; 3.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4.使用林地的个人身份证明和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5.上级及相关部门进行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 1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颁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项目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18 | 征占用湿地或利用湿地资源审批 |  | 征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审核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因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湿地管理部门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方案等。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湿地。 【部门规章】《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确需征收或者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给予补偿。 | 建设项目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如项目占用湿地或改变湿地用途，需出具占用湿地补偿方案； 3.有相关资质单位做的项目使用湿地的《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且经专家评审通过； 4.湿地公园管理部门出具同意占用的意见建议。 | 1.请示文件； 2.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和工程建设方案;如果项目建设在湿地公园范围内需湿地公园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3.有农林牧渔业工程咨询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湿地的《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 1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出具许可文书 |  |
|  |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级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 第二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3.如项目占用湿地或改变湿地用途，需出具占用湿地补偿方案； 4.湿地公园管理部门出具同意利用的意见建议。 | 1.请示文件； 2.相关项目批准文件。 | 1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出具许可文书 |  |
| 19 | 草原类许可 |  |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长期征用、使用草原审核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 2.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 3.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 5.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 3.国家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4.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5.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协议。 | 1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出具许可文书 |  |
|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 2.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 3.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 5.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 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等。 |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 3.国家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4.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5.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协议。 | 10 | 符合许可条件，即可出具许可文书 |  |
| 20 | 对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奖励 |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 第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省份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市、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6号） 第十六条 对地级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实行奖惩。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地级市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级市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工作。 | 自治区考核部门对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 考核结果达到奖励标准 | 1.对认真履行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地级市的事迹材料（可容缺后补）（非必要） |  | 考核分在95分以上的，授予一等奖；90分-95分（不含95分）的，授予二等奖。 |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
| 21 |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成绩显著  2.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探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审核 |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3.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事迹材料（可容缺后补）（非必要） |  | 单位或个人探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方法并取得了显著成绩 |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
| 22 |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行政奖励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九条第二款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 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1.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个人推荐审批表 2.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集体推荐审批表 |  | 符合条件即可奖励 |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
| 23 | 对在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及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 | 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1.对在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及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集体推荐审批表 2.对在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及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个人推荐审批表 3.对在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及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事迹材料（可容缺后补） |  | 符合条件即可奖励 |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
| 24 |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行政奖励 | 国家级、省级 |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 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1.土地调查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2.土地调查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  | 符合条件即可奖励 |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
| 25 | 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行政奖励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 | 1、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评比、公示公开、集体决策； | 1.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集体推荐审批表 2.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个人推荐审批表 |  | 符合条件即可奖励 |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
| 26 |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行政奖励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 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 1、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评比、公示公开、集体决策。 | 1.土地复垦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2.土地复垦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3.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事迹材料（可容缺后补）（非必要） |  | 符合条件即可奖励 |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
| 27 |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  |  | 行政裁决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 争议裁决申请材料齐全 | 争议裁决申请材料齐全 | 1.申请书； 2.有关证据材料。 | 6个月 | 根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  |
| 28 |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 |  |  | 行政裁决 | 省级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本条例规定的征地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应当对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土地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第三十一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宁政发〔2007〕33号）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承办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裁决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 第九条 当事人对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30日内协调完毕，情况复杂的，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45日。 依照前款规定经协调未能达成一致的，协调机关应当出具协调情况证明书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再次申请协调、裁决的权利和期限。当事人可以在被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再次协调和裁决。 第十条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裁决。 第十二条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协调情况证明书； (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协调、裁决申请的，应当提交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争议裁决申请材料齐全 | 争议裁决申请材料齐全 | 1.裁决申请书 2.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非必要） 3.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协调情况证明书 | 60日 |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规定作出裁决。 |  |
| 29 | 勘查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  |  | 行政裁决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 争议裁决申请材料齐全 | 争议裁决申请材料齐全 | 1.裁决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非必要） 3.矿权权属证明材料 4.当事人的协商纪录 |  | 根据矿产资源管理有关规定作出裁决。 |  |
| 30 |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  |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 其他类 | 省级、市级、县级 |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六、依法行政，规范操作，切实做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土地资产管理工作 （二）规范企业改革中的土地价格评估工作。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进行地价评估，改制为上市公司的，必须选择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土地评估机构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企业类型、处置方式及权利状况，科学选择评估方法和相关参数，合理确定估价结果，并出具规范的土地估价报告。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 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1〕95号） 四、建立土地有形市场，制定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 要规范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管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地价评估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有土地登记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08号） 三、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具备的条件 土地使用权除依法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必须进行地价评估。相关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对涉及的国有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予以地价评估。 六、处置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地价评估结果备案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中规定“地价评估结果经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报批时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评估结果备案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土地估价结果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的，土地估价结果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 1.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组建企业集团、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等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和处置的； 2.经营类事业单位采取国有独资、混合所有制、私营等多种形式转企改制，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和处置的。 | 1.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2.受托评估机构既有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评估机构资质证书》，从业范围符合资质证书的规定； 3.土地估价报告符合规范格式要求，内容完整，结构合理，表述清楚，资料真实可靠，依据充分； 4.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了对土地权属和地价水平的初审意见（含土地估价结果初审表）。 |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准）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准文件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式的批准文件（自治区政府在批准的企业改制方案中已明确土地资产处置方式的不再提交） 3.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含土地资产处置涉及的国有划拟拨土地宗地数、面积、用途以及相应采用处置方式）  土地评估报告的备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1.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2.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3.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对土地权属和地价水平的初审意见（含土地估价结果初审表） | 5 | 满足许可条件即可备案。 |  |
| 31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其他类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一致，共同自愿申请矿业权抵押备案服务，承诺矿业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司法纠纷和其他抵押行为，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矿业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司法纠纷和其他抵押行为。 | 1.抵押双方委托书 2.受委托人身份证 3.矿业权抵押备案信息表 4.抵押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必要） 5.抵押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必要） 6.抵押权人金融许可证 7.矿产资源采矿许可证（非必要） | 1 | 符合抵押备案条件，网上信息公开。 |  |
| 32 | 测绘作业证核发 |  | 测绘作业证核发 | 其他类 | 省级、市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规范性文件】《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 1.申请单位应具有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测绘资质。 2.申领测绘作业证的人员须为资质单位在职人员。 | 申请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按规定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给与核发。 | 1.测绘作业证申请表 2.正面免冠彩色近照1寸 3.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 | 10 | 1.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给与核发测绘作业证； 2.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核发测绘作业证。 |  |
| 33 |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  |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 其他类 | 省级、市级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第三款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宁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宁国土资发〔2013〕194号） 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备案登记实行分级管理。 自治区国土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备案登记工作： （一）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跨越两个以上（含两个）地（市）级行政区域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二）经批准与国（境）外组织或个人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备案登记工作，由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所在地的地（市）级国土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1.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在宁夏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地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3.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两个及以上地级市行政区域承担测绘任务（单一地级市行政区域承担测绘任务的，在所属地级市自然资源部门办理）。 | 申请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按规定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给与备案。 | 1.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宁备案登记表 2.本单位测绘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必要） 3.项目技术设计书或项目任务书 4.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合同文本或协议书 5.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6.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技术人员身份证 7.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 8.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与国（境）外组织或个人采取合资合作方式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文件（与国（境）外组织或个人采取合资、合作方式开展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提供） | 0 | 1.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给与办理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2.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办理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  |
| 34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 其他类 | 省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 1.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资质单位。 3.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 | 申请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按规定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给与备案。 | 1.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站点信息备案表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站网信息备案表 | 5 | 1.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给与办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2.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办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  |